

明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3075 號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1040021996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18441 號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4344 號備查
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3395 號備查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04675 號備查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64517 號核定修訂
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應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所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該所碩士或博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形式經各系所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檢附文件：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遴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遴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九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業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繳交碩士、博論文，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條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